

#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的内容披露如下：

华泰人寿福建分公司未经监管部门核准聘任无任职资格人员担任机构实际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福建银保监局决定对华泰人寿福建分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